

关于《利川中波转播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单位对《利川中波转播台建设项目》验收过程中的内容进行了记载，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具体内容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制度，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利川中波转播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3年10月23日通过了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为恩州环审〔2023〕40号。项目调试时间为2024年3月。于2023年12月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批准，于2003年由原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节能环保中心改制设立。公司始创于1979年，公司内设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安全评价、环境工程治理、环保监测、节能监测、环保节能产品开发与推广等研究室和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咨询中心。

根据委托，湖北君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对利川中波转播台建设项目及周边进行了噪声监测；核工业二三〇于2024年3月及9月（补充检测）对利川中波转播台建设项目及周边进行了电场强度、磁场强度监测；

2024年8月1日湖北省广播电视局利川中波转播台成立验收组，并召开专家开评审会，通过现场踏勘、检查资料、专家评审等方式提出了专家意见和验收组意见，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的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相关环境保护要求的落实情况

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目前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议，应在距中波发射塔 15m 范围内设置提示语、告示等电磁辐射防护措施，本项目在距中波发射塔 20m 范围内设置提示语、告示等电磁辐射防护措施，防护距离得到落实。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不得在发射塔周边 250 米范围内新建建筑物。经现场调查，项目发射塔周边 250 米未新增建筑物，未建敏感目标，防护距离得到落实。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湖北省广播电视局无线台管理中心
湖北省广播电视局利川中波转播台
2024年9月23日